

自治区水产品胶体金速测前处理一体机和 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制单位: 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自治区水产品胶体金速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试剂盒采

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巩婧婷

联 系 电 话：0991-8551484

详 细 地 址：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614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张垚

联 系 人：路彬

联 系 电 话：13199897950

详 细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5
二、 资格证明文件	47
三、商务文件	58
四、技术部分	69
五、其他资料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水产品胶体金速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试剂盒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N-WLMQ-2024-021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产品胶体金速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试剂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为全区重点水产品集中分布的 14 个地（州、市）44 个县（市、区）配备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及试剂盒，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名称：自治区水产品胶体金速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试剂盒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区重点水产品集中分布的 14 个地（州、市）44 个县（市、区）配备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及试剂盒，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

地 址：沙依巴克区西虹西路 614 号

联系方式：0991-85514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联系方式：131998979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彬

电 话：131998979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产品胶体金速测前处理一体机和试剂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QN-WLMQ-2024-0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注：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

		“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1)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8)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二、递交方式： 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缴纳须知 1、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2、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须在2024年10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代理公司，将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收到，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接受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称：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 30704501040009017 行号: 103881070457 将转账凭证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不开收据。 无论以任何形式递交保证金, 都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上保证金账户, 以到账信息为准。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查到账, 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 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磋商保证金”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③联系部门: 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④联系电话: 13199897950 ⑤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华龙雅苑 3 号楼 3 单元 1601 室
13	履约保证金	/
1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出库单、验收单, 验收合格后账期付款。
16	★质保期	前处理一体机质保期 1 年, 保修期 2 年。
17	数量调整	数量调整: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的±10%,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执行政策如下: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19	其他说明	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	（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所提供货物和服务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

	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
22	成交服务费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 成交服务费交纳标准: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收款单位: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04301040016220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3881000437 特别提示:投标人基本户支出,以我公司到账信息为准,可开据发票。投标人办理代理服务费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单位开票信息 (2) 开票时间公示期结束后。(节假日除外)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1.4 事实依据；
-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

15.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投标函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7) 服务方案
-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9) 培训方案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项、第 21.2 (1) — (4)、第 21.3 (1) — (4) 第 21.4 (1)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2.1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扫描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辩，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2.6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7 响应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4.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 2) 支票; 3) 银行转账; 4) 保函; 5) 担保公司担保; 6)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 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已经订立合同的, 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 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 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齐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商品种类和数量要求

为全区重点水产品集中分布的 14 个地（州、市）44 个县（市、区）配备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及试剂盒，

（一）采购 14 台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并分发至 14 个地（州、市）。

（注：前处理一体机是将样品前处理过程中震荡、浓缩、离心、超声水浴、粉碎等步骤所需设备集为一体，可广泛用于水产、畜牧等各类检测样品处理）

（二）采购胶体金速测试剂盒 1.2 万批次并分发至 44 个县（市、区），按照每个重点水产品县（市、区）约 25 盒进行分配。检测参数为：地西洋、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硝基呋喃总量共三类。

（三）采购商品按规定时间包邮发送至 14 个地（州、市），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

（四）全区共 14 个地（州、市），每地至少开展 1 次线下胶体金速测实操演示培训，培训对象：地、县检测机构检测人员、网格化管理人员，培训人数 ≥ 100 人，培训时长 ≥ 1 小时。

二、胶体金速测的技术要求

1. 所需参数检测限完全匹配 GB 31650-2019、GB31650.1-2022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2. 判读标准：采取检测线和质控线颜色深浅对比进行判定。

3. 快速检测试纸条特异性强，与结构类似物交叉反应小；为保证生产厂家及产品质量的标准，需提供 2024 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的常规农药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报告，产品评价报告通过参评产品不少于 11 种，假阴性率小于 5%，假阳性率小于 10%，（能提供验证评价报告）。

4. 试纸条出厂前针对不同基质中的不同检测限要求,进行批批标定,确保质量稳定。
5. 提供的试剂盒必须为出厂日期 10 天内的产品,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三、胶体金速测结果归集应用

1. 判读数据可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可对接至自治区“新疆农监管”小程序,保障数据安全且便于检测结果的信息化使用。
2. 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结果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应用程序拍照自动判定,无需人工选择判读结果。
3. 移动终端应用程序能够判读胶体金试纸条检测线(T线)和质控线(C线)的比值,即显示 T/C 值,并直接给出判定结果。
- 4 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拍照判读胶体金试纸条,快速判读,具有身份识别码(能提供相关专利)。

四、胶体金速测结果判读要求

1. 提供移动终端(手机等)拍照判读系统,报价胶体金价格包含系统使用费用。
2. 检测判读系统可查询并汇总数据,为监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 检测判读系统界面可查阅抽样检测记录、检测报告。
4. 供应商提供的仪器或软件可按行政区域(地、市、县、区)分级进行网格化监管及数据统计。
5. 为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至少提供三种以上涉及所使用判读体系的相关软件著作权。

五、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

1. 样品前处理一体机将样本前处理过程中样品浓缩、离心分层、均质、振荡混匀、水浴等步骤所需设备进行集成,仅需一台设备即可完成所有样本前处理过程,并且方便携带,适用于现场检测使用。
2. 可用于色谱、质谱等分析样品的纯化和制备。

3. 浓缩功能：加热孔 ≥ 12 孔，升温时间 $\leq 2\text{min}$ ，温度波动 $\pm 0.3^{\circ}\text{C}$ ，显示：LED，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气流量：0至40L/min，温度范围： 0°C 至 100°C ，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4. 离心分层功能：转速可随意设定，转速范围为： $\leq 4000\text{rpm}$ ，容量： $\leq 50\text{mL}$ ，孔位： ≥ 4 个，定时范围：0至99分钟（或常开），噪音 $\leq 55\text{dB}$ 。

5. 均质功能：电机转速：18000至22000rpm/分，连续工作时间： ≤ 30 秒。

6. 振荡混匀功能：混匀速度： ≤ 3000 转/分，工作方式：连续，容量为1-50ml，周转直径： $\geq 4\text{mm}$ ，稳定性良好。

7. 水浴功能：温度范围： 0°C 至 100°C ，加热孔： ≥ 16 孔，规格：10至50ml之间，温度波动： $\pm 0.3^{\circ}\text{C}$ ，显示精度： $\pm 0.1^{\circ}\text{C}$ 。

8. 触摸面板、数码管显示，即时温度显示，温度、风速及时间可调内置降温系统，可实现温度的快速转换微机控制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9. 前处理一体机质保期1年，保修期2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

合 同 文 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元）
1				
2				
3				
4				
5				

1、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大 写 （小写 ¥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20__年__月__日前交货完毕。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 货物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 货物的型号、

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_____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_____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相关的生产资质及备案凭证、原装进口产品的报关单及商检报告等资料。

九、包装及验收

-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3、验收标准 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发展中心设备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培训及售后服务

- 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2、乙方应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关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的维修人员，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人为损坏、工作环境不符合条件所致损坏除外）；质量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1次；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7个日历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 3、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 4、乙方须提供设备使用软件的备份，提供设备的维修测试方法及测试程序。设备

所包含的所有软件均须提供合法的使用证明。

5、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6、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7、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采购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承担违约金。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及盖章此附件，方能生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

7、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9、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十三、其它条款

甲 方：

单位名称：

日 期：

公 章：

乙 方：

单位名称：

日 期：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邮 编：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单位，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单位。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1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6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行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审核人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资格审查内容有一项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设备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磋商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供货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交货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	质保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磋商小组对投标资格类文件按评审标准对上述内容评审，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不满足要求的在对应的框内打“×”。2、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方式过半数的表决结果决定。						

评分因素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30分)	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10分)	自2021年10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证明资料应清晰，合同证明材料需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符合程度(15分)	针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满足要求得15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货物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供货服务方案(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配送服务计划；④配送服务措施；⑤供货进度安排；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

			扣 2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③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④人员配置；⑤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提供以上方案且方案内容详实，满足服务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阐述不清晰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1、培训内容清晰明确，详细得 3 分； 2、培训内容较明确，较详细得 2 分； 3、培训内容模糊，不详细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 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节能产品得 1 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

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附件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三：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二) 明细报价表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四) 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六)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七) 供货服务方案

(八)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九) 培训方案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报价_____（大写）；_____（小写）（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函的有效期为磋商后_90_天。

4. 我方承诺交货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 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6.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 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10.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投标函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 （1）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2）技术服务。
-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5）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过的财务审计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自行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按格式提供）（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自行提供）

附件一：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完全理解____（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一）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 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1、《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	

兹声明：以上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报价一览表所填报价与分项报价表所填报价必须保持一致。

3、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胶体金速测试剂盒							
2	便携型快速检测前处理一体机							
3	...							
4	胶体金速测结果归集应用							
5	备品备件							
6	专用工具							
7	运杂费							
8	...							
合计总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报价。

2、上表格内货物名称为举例，实际请按各标项采购需求中所列明的货物名称进行报价，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3、供应商按照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验收、检验、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 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磋商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投标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近三年(2021年10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

近三年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1				
2				
3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证明资料应清晰，合同证明材料需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 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九) 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1、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

（1）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提供货物和服务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①2024 年农业农村部开展的常规农药快速检测产品评价报告，产品评价报告通过参评产品不少于 11 种，假阴性率小于 5%，假阳性率小于 10%，（提供验证评价报告）、②通过移动终端（手机等）拍照判读胶体金试纸条，快速判读，具有身份识别码（提供相关专利）、③提供三种以上涉及所使用判读体系的相关软件著作权

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产品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在评审时均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